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4年度聲字第31號

抗　告　人　潘淑幸

上列抗告人因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本院114年度聲字第31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6日裁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業於同年10月3日寄存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孫　奇　芳

法官　曾　宏　揚

法官　林　韋　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（須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　良　駿